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 3 个养护站、点。2022 年底管养公路里程 229.799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一级路 10.622 公里，二级路 169.340 公里，三级路 3.692 公里，四级路 46.145 公里，等外路 0 公里。管养公路共 4 条（国道 3 条，省道 1 条），总里程 229.79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0.622 公里，二级公路 169.340 公里，三级公路 3.692 公里，四级公路 46.145 公里，等外公路 0 公里。桥梁 43 座 2043.79 延米。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四级预算单位	1	0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2,361.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3.79 万元，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0.74 万元，下降 6.0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3.79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4.98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减少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四批)”4 万元、“公路大中修及灾毁配套”146.47 万元、“2021 路基大中修”28.5 万元等预算项目的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7.3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18万元，增长199.3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非税结余资金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用于桥梁、公路应急抢险以及购买公务车。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将2022年度非税结转资金转入2023年度非税结余资金减少。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2,361.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61.10万元，总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49.26万元，下降5.9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97.2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以及退休职工的生活补贴等费用。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7.89万元，增长10.36%，主要是202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48.40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7.2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93万元，下降5.84%，主要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计提的医疗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3. 交通运输（类）1,938.5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管理工作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2.4万元，下降7.73%，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安排“公路大中修及灾毁配套（增量）”146.47万元等项目，因此公路养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相较于2022年年度大幅度下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8.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下降4.19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因此相应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有所减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将2022年度非税结转资金转入2023年度非税结余资金减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3.7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4.98万元，下降6.60%。其中：基本支出1,324.45万元，项目支出1,009.3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71.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48.40万元，《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82号)追加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15.76万元等。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44.06万元,年初预算9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48.40万元等。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02.09万元,年初预算11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1.05万元,年初预算5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职工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7.26万元，年初预算5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职工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910.85万元，年初预算为1,90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82号）追加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15.76万元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78.49万元，年初预算为8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职工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4.4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965.80万元，年初预算为1,00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年末剩余零星工伤及失业保险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30.05万元，年初预算为13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包括：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8.60万元，年初预算为15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61%。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48.4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82号）追加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15.76万元等。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52万元，年初预算为1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4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2年减少3.50万元，因2023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5.44万元，平均每辆2.5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因此2023年度接待批次及接待人员与2022年度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0次，人次13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86.8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86.8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比2022年增加27.42万元，增长46.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23.73万元的8.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0万元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00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174.60元的14.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

“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等1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039.3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项目19个，项目支出总额1,039.37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17个，本级项目支出172.84万元；上级补助项目2个，上级补助项目支出863.91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19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一等级（90（含）-100分）19个项目；二等级（80（含）-89分）0个项目；三等级（60（含）-79分）0个项目；四等级（60分以下）0个项目。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1个。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一等，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729.94万元，执行数为729.83万元。全年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按质完成管养路段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按时按质完成管养路段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第一，总体评价情况本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四方面，得出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

(增量)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等级为“一等级”；第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2023年该项目编入年初预算729.94万元，年中调减资金0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729.94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支付729.83万元，执行率99.99%，超过90%，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为10.0分。（2）项目产出情况分析A、数量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2023年度，完成小修保养里程234.7公里，达到年初指标值的100%。B、质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路况评定 \geq 年初下达路况指标值，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C、时效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计划指标2023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D、成本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计划指标 \leq 729.94万元，实际支付729.83万元。（3）项目效果情况分析：1.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满意率 \geq 90%。（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15国道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满意度问卷调查，向沿线群众共发出调查问卷10份，收回调查问卷10份，调查问卷结果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实际得分10分。

3.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及改进措施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

强。存在个别年中追加项目由于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2）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完善绩效评价流程，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与相关内容，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定性指标要明确内容细节，

定量指标要有具体数值。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不同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是提前预判，着手准备。做好绩效评价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与预算方案等进行对照，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漏洞；组织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方式收集相关意见，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信息系统，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弥补人工评估存在的不足，从而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准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